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49號

原告 陳施淑治
被告 好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廷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6,960,000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,432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000號1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請求遷讓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於扣除已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後，補繳其差額。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則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於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000號1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
01 定為6,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月租58,000元×12月÷10%=6,96
02 0,000元，即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
03 制，反推房屋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32元，扣除已
04 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81,432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
05 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
06 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扣除已繳之1,500元
08 後補繳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
10 本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
16 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